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79,993,21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

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0,175,100股的25%，即5,043,77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回购发生在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之内。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